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蔡佳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，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滅法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，有經濟部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0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9月3日與原告簽訂萬利週轉金融資
05 契約，89年12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
06 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
07 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
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
09 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0 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1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14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15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陳怡安

25 計 算 書：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5010元	
28 合 計	5010元	

29 附表一（萬利週轉金）：

30 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---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%)
1萬8194元	94年3月21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	19.8
	110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
違約金：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

02

附表二（信用卡）：

03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5萬8827元	95年7月21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	19.98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